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人社办函〔2023〕49号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  
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3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规〔2023〕3号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 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4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 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社部令第48号）、《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49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的受理、办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管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机

构，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审计、税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等机关的协同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举报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机构、单位、个人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行为。

依照本办法，举报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是举报人；被举报的机构、单位、个人是被举报人。

**第七条** 参保单位、个人、中介机构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

金的；

(三) 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者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 个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者相关受益人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八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享受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提供虚假培训记录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截留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补缴、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等，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 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四)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十条** 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违规进行工伤认定、违规办理提前退休，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仲裁文书，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 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举报范围：

- （一）依法应当通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
- （二）依法应当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的；
- （三）依法应当通过行政争议处理的；
- （四）依法应当通过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
- （五）依法应当通过信访举报投诉等途径解决的；
- （六）以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活动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依规通过相关途径解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属于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等部门、机构职责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

### 第三章 举报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 12333 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本级接收举报事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络举报途径、接待场所和时间等渠道信息，并在其举报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举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举报范围和受理、办理程序等有关

事项。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应当提供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和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有效线索；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地址（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信息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提倡举报人提供书面举报材料。

**第十四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提倡实名举报。

现场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电话、传真、来信、网络等形式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举报人未采取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形式举报的，视为匿名举报。

**第十五条** 现场举报应当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接待场所；多人现场提出相同举报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六条** 接收现场口头举报，应当准确记录举报事项，交举报人确认。经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录像。实名举报的，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匿名举报的，应当记录在案。

接收电话举报，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经告



知举报人后可以录音。

接收传真、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应当保持举报材料的完整。

对内容不详的实名举报，应当及时联系举报人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举报事项接收转交管理工作。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管辖。举报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必要时，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受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也可以向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督办举报事项。

两个及两个以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都有管辖权限的，由最先受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到举报事项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

(二) 无法确定被举报人，或者不能提供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有效线索的；

(三) 对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举报事项再次举报，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四) 对已经办结的同一举报事项再次举报，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本部门不具备管辖权限的举报事项，应当移送到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告知实名举报人移送去向。

除前两款规定外，举报事项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转办）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接收的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登记表》（附件1）。经审查，做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转办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决定书》（附件2）；决定不予受理的，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3）；决定转办的，向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转办函》（附件4），交办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举报事项，移交举报材料并要求其按程序办理，限期书面报送办理结果，同时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转办告知书》

(附件5)。自接收举报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受理、不予受理、转办决定通过纸质通知或者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

#### 第四章 举报办理

**第二十条** 受理举报事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举报事项以及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河南省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本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举报事项中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办理举报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移送的举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或者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办要求办理，并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办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督导转办举报事项的办理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督办：

- (一) 未按规定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的；
- (二) 调查事实不清楚的；
- (三) 对举报事项推诿扯皮、敷衍、拖延的；
- (四)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举报事项予以办结：

- (一) 经办理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 依法应当由财政、税务等部门处理，向财政、税务等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的；
- (三)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处理的；
- (四) 经办理未发现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办结的情形。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事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延长期限的，需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延时办结审核表》（附件6）。

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举报事项，再次举报并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可以合并办理，办理期限自确定合并办理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对举报事项的办理：

（一）举报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因被举报人或者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等，无法继续办理的；

（三）因被举报的机构、单位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无法继续办理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办理的；

（五）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确需提请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中止办理的情形。

中止办理的，需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调查中止审核表》（附件7）。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对举报事项的办理。办理期限自中止情形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的办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

**第二十八条** 实名举报人可以要求答复举报事项的办理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答复实名举报人，答复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口头答复应当做好书面记录。

##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举报管理台账，严格管理举报材料，逐件登记接收举报事项的举报人、被举报人、主要内容、受理和办理等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举报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举报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年度报告制度。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情况。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举报人、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的，应当回避。

举报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举报事项的接收、受理、登记及办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

（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办理举报时不得出示举报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开展宣传报道，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社会保险基金挽回或者减少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专门人员，提供接待场所等必要的办公条件，保障举报管理工作顺利

进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受理、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及其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对于应当受理、办理的举报事项未及时受理、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的；

（二）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的；

（三）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举报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四）未妥善保管举报材料，造成举报材料损毁或者丢失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进行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依法行使举报权利，不得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违法手段干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正常办公秩序。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6月30日起施行。

- 附件：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登记表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决定书
  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不予受理决定书
  4.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转办函
  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转办通知书
  6.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延时办结审核表
  7.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调查中止审核表
  8. 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信息公开表

附件 1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登记表

单位:

编号: (××××年)××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来电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举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地址				邮政编码	
被举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举报事项摘要 (附举报材料)						
是否有告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受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办理结果			
登记签名	登记人: _____ 年 月 日					
拟办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决定书

编号：（××××年）××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关于\_\_\_\_\_举报事项收悉，经审查，符合《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现决定予以受理。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不予受理决定书

(××××年)××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关于\_\_\_\_\_举报事项收悉,经审查并依据《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现决定不予受理。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转办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现将\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关于\_\_\_\_\_举报事项转至你单位，请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结举报事项，同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报告（转办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做好案件受理、结案等情况告知工作。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登记表（编号：××）及举报材料（复印件）共\_\_\_\_份\_\_\_\_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转办告知书

(××××年) ××号

×× (举报人) :

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关于\_\_\_\_\_举报事项收悉,依据《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已于\_\_年\_\_月\_\_日转交\_\_\_\_\_办理。如需知晓是否受理或办理进度、结果等,请与其联系(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延时办结审核表

举报事项名称		受理决定书 编号
申请延时办结 原因及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举报事项名称、编号) ，于××年××月××日决定受理。 因举报事项较为复杂，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将办结时限延长×日（即××年××月××日前办结）。</p>	
举报调查核实 机构经办人拟 办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举报调查核实 机构负责人 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举报调查核实 机构主管行政 部门负责人 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7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调查中止审核表

申请调查中止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登记表编号	
申请调查中止 原因及依据	<p>在调查核实<u>          </u>（填写举报事项名称）<u>          </u>举报事项时，举报调查组发现举报事项<u>          </u>涉及的×××等主要被调查人或证据存在《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项规定情形<u>          </u>，无法继续调查取证。据已获取证据，无法充实证实举报人举报事项属实与否。</p> <p>根据《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举报事项调查中止。</p>		
	<p>申请调查中止证据：</p> <p>1.</p> <p>2.</p> <p>3.</p> <p>.....</p>		
举报调查组 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举报调查核实 机构负责人 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举报调查核实 机构主管行政 部门负责人 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 注			



## 附件 8

## 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信息公开表

序号	受理单位	通讯地址	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0371-12333	hnyqbg@163.com
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原区陇海西路 360 号	0371-12333	rsjjc@126.com
3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封市康平街一号	0371-12333	kfsjjdk@163.com
4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86 会展中心 A 区	0379-12333	lysrsj69933253@163.com
5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楼五楼 552 房间	0375-12333	pdsrsjkd@163.com
6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71 号	0372-12333	ayjjd@126.com
7	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 229 号	0392-12333	hbsjjdk@163.com
8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街道人民中路 1 号社保综合楼	0373-12333	<a href="https://hrss.xinxiang.gov.cn/">https://hrss.xinxiang.gov.cn/</a> 社保基金监督举报信箱
9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人社大厦 701 室	0391-12333	jzjjdk@163.com
10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市政府楼	0393-12333	shbxjb12333@163.com
11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0374-12333	xrs2626709@126.com
12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647 号	0395-12333	lhjjdk@163.com
13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崆山路 37 号)	0398-12333	smxjjdk@163.com
14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427 室	0377-12333	nysjjdk@163.com
15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睢阳区长江东路 68 号商丘市人社局 316 房间	0370-2783222	sqjd666@163.com
16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88 号 622A	0376-12333	xyjdk123321@163.com
17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	0394-12333	zksrsjjdk@126.com
18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健康路 476 号	0396-12333	zmdghjjk@163.com
19	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源市黄河大道 811 号	0391-12333	jyrs12333@163.com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

